
著作权认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作品的合法使用和传播，维护著作权人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解决著作权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国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除外）均可将其创作、或通过合法途径承受、继受的作品提交本联盟认证，并获得本联盟颁发的《作品认证证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著作权认证，是指本联盟作为第三方社会组织，对作品权属关系进行审核确认，为著作权人提供其拥有权利的初步证明的行为。

本办法认证作品不包含计算机软件。

第四条 著作权认证由著作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通称申请人）登录本联盟网站的版权认证专区提交著作权认证申请。也可通过代理平台提交申请。

第五条 著作权认证实行实名认证制度。申请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信息，证明其真实身份。

由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委托代理文件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六条 著作权认证实行审核责任制度。联盟内设机构北京版

权认证中心负责受理著作权认证的申请和审核确认工作。

每一个作品权属关系的确认都应当有一名责任审核人员签字负责。

第七条 著作权认证实行比对核查制度。所有提交认证的作品都应进入版权数据库比对核查。已经过认证或登记的同一作品的同一权利项，不再予以认证。

第八条 著作权认证实行公示审核制度。所有提交认证的作品都自受理之日起设置 60 天的公示期。公示期内如有相反证明的，撤销认证。

第九条 申请著作权认证应当填写提交下列文件：

一、著作权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和作品创作简介等内容。

二、提交认证作品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形式的电子样本。

三、提交认证作品的授权许可或者转让、委托创作、职务创作、出版、表演、制作等与作品权利归属有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本联盟在受理著作权认证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审核。通过认证的作品，颁发《作品认证证书》；未通过认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著作权认证，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申请人提交认证的作品应当是著作权人自创作品或依法享有权利的作品。

二、申请人所提交的作品和认证文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作品，不予认证。已经认证的，应当撤销认证：

- 一、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二、超过著作权保护期的作品；
- 三、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四、重复认证或登记的作品；
- 五、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作品；
- 六、申请人申请撤销认证或登记的作品；
- 七、申请人的权利被司法审判或行政处罚否定的作品。

第十四条 申请人连续三次（不含）以上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本联盟将不再受理其认证申请。

第十五条 北京版权认证中心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用户协议，明确本联盟和用户的权利与义务，以保证著作权认证的有效实施。

第十六条 著作权认证作品、认证文件须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

一、认证作品、认证文件的所有电子样本和文本应当永久存档。本联盟确保认证档案的安全保管。

二、认证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著作权人所有。本联盟北京版权认证中心作品数据库仅作比对、查询使用。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

五款所列情形，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作品样本。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作品信息和其他认证文件的所有权属于申请人所有。除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款所列情形，未经申请人许可，本联盟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四、经著作权人同意，所有认证作品信息都在本联盟网站上实行公开查询、交易。

五、除下列情形外，本联盟对认证作品原件及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向任意第三方保密：

1.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2. 政府机关、公安、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提出要求；
3. 相关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
4. 著作权人同意提供；
5. 其他合法情形。

第十七条 著作权认证人员实行职业培训考核制度。受理、审核著作权认证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一、熟悉著作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或有三年以上与版权有关的工作经历；

二、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责任意识；

四、有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